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冠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黃韁誠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1 訴（112年度偵字第22143號、第23408號、第32767號、第33717  
12 號、第36046號、第40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陳冠諭犯如附表三所示之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  
15 刑及沒收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捌月。

16 事實

17 一、陳冠諭於民國106年間，透過網路與代號AV000-Z000000000/  
18 BQ000-S000000號少年（00年00月生，下稱A女）結識後，  
19 明知A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分別為下列行  
20 為：

21 （一）、於106年間某日起數個月之期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  
22 區○○○路000號住處（下稱高雄市大寮區住處），基於以  
23 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持不詳廠  
24 牌之行動電話1支（未經扣案），以一人分飾兩角之詐術方  
25 式，誘騙A女陸續製造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電子訊號即  
26 數位影片7部、數位照片28張，並以交友軟體將該等猥褻行  
27 為之電子訊號傳送予陳冠諭持用該行動電話所假扮之交友軟  
28 體帳號以供其觀覽。

29 （二）、嗣於111年11月9日至13日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區○  
30 ○路000巷00號4樓D8室住處（下稱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基  
31 於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以不詳廠牌

之電腦1台（未經扣案），用臉書暱稱「黃少齊」帳號各以「售 全/半 影照 裸」、「看更多+」等文字為標題，而轉發分享A女父親之公開貼文以及A女更換大頭貼之公開貼文，並再該2則轉發貼文下方留言處張貼同一張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以詐術取得之A女少年時裸露胸部之數位照片各1次，而以此方式散布A女之猥亵行為電子訊號。

二、陳冠諭於000年0月間，透過手機遊戲與代號AV000-Z000000000/AD000-Z000000000號少年（00年0月生，下稱B女）結識後，明知B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0年6月至7月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透過通訊軟體以言詞誘使B女陸續製造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電子訊號即數位照片21張，並以通訊軟體將該等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

(二)、嗣於111年9月至000年0月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以臉書暱稱「林霧」帳號、IG暱稱「dukududa」帳號與B女聯繫，另基於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接續犯意，先後持附表一編號1、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各1支，持續向B女恫稱：若不配合拍攝及傳送性影像，將會散布原本犯罪事實欄二(一)已取得之性影像並對其家人與朋友不利等語，使B女因心生畏懼，而陸續依陳冠諭之指示拍攝包含以情趣用品、蓮蓬頭等物體插入肛門及命B女裸體食用自身排洩物等內容在內之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性影像共346個（數位影片210部、數位照片136張）並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等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

三、陳冠諭於110年間透過網路與代號AV000-Z000000000號少年（00年0月生，下稱C女）結識後，明知C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於000年00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小港區某旅館，基於拍攝少年為性交及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

犯意，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拍攝自己與C女合意性交過程中C女為性交行為以及裸露胸部與下體等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即數位影片22部、數位照片5張。

四、陳冠諭於110年間透過交友軟體與代號AD000-Z000000000號少年（00年0月生，下稱D女）結識後，明知D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000年0月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經D女以交友軟體主動表示如陳冠諭願意贈送虛擬禮物予自己，自己將傳送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予陳冠諭後，陳冠諭遂基於製造少年為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接受D女之提議，D女即陸續製造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電子訊號即數位影片及照片檔案共20個，並以交友軟體將該等猥亵行為之電子訊號傳送予陳冠諭該時持用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以供其觀覽。

(二)、嗣於000年0月間，陳冠諭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再以IG暱稱「wu155444」帳號與D女聯繫，並基於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持續向D女恫稱：若不配合拍攝自身性影像，將會散布原已取得之性影像等語，使D女因心生畏懼，而於11年9月18日至20日間陸續自行拍攝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性影像即數位影片及照片檔案共126個，並將該等性影像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

五、陳冠諭於000年0月間，透過手機遊戲與代號AV000-Z00000000號少年（00年00月生，下稱E女）結識後，明知E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基於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向E女佯稱：若傳送裸照便會贈送遊戲寶物予E女云云，使E女因而陷於錯誤，自行拍攝裸露胸部與下體之性影像即數位照片1張並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惟陳冠諭事後並未贈送約定之寶物予E女。

六、陳冠諭於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與代號AV000-Z000000000號少年（96年11月，下稱F女）結識後，明知F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000年0月間某日，基於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談妥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性交1次之對價，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旅館內，與F女合意發生性交行為1次，陳冠諭並於下次見面時交付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予F女，以為本次性交行為之對價。

(二)、嗣於000年0月間，另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持附表一編號2所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透過通訊軟體以言詞誘使F女陸續製造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電子訊號即數位影片1部及數位照片10張，並以通訊軟體將該等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

七、陳冠諭於105年間，透過交友軟體與代號AV000-Z000000000號少年（00年00月生，下稱G女）結識後，明知G女該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於105年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基於引誘使未滿18歲之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及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持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未經扣案），透過通訊軟體以言詞誘使G女陸續製造自慰及裸露胸部與下體之電子訊號即數位影片2部及數位照片37張，並以通訊軟體將該等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傳送予陳冠諭持用之該行動電話以供其觀覽；復要求與G女進行脫衣視訊，並在G女不知情之狀態下，違反其意願而將G女裸體之畫面以該行動電話截圖3張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八、緣陳冠諭於107年間，透過交友軟體與代號AV000-Z000000000號女子（00年0月生，下稱I女）結識後，先透過以金錢購買之方式，取得I女之性影像數張（非本件起訴範圍）。嗣陳冠諭於000年00月間，在其該時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基於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持附表一編號2所

示扣案行動電話1支，透過IG帳號「sala7745」及臉書暱稱「黃少齊」帳號與I女聯絡，向I女恫稱：若不配合指示拍攝性影像，就要將手上現有的性影像散播出去或對家人開槍等語，以此脅迫方式欲使I女行無義務之事，然因I女未加以理會並逕行報警處理而未果，因而僅止於未遂。

九、嗣因A女、B女、D女、I女陸續報警處理，員警並112年7月5日持搜索票至陳冠諭該時位在高雄市小港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十、案經A女、B女、D女、E女、F女、G女、I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見侵訴卷第104頁、第172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四），爰不予以說明。

#####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1至9頁、警二卷第5至7頁、警三卷第5至16頁、第18至25頁、偵二卷第41至43頁、偵三卷第101至104頁、第169至170頁、第173至177頁、聲羈卷第19至22頁、偵聲卷第23至26頁、侵訴卷第93至106頁、第113至119頁、第169至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D女、E女、F女、G女、I女、證人即被害人C女於警詢中、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指述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10至14頁、他卷第7至12頁、偵一卷第6至9頁、第39至40頁、偵三卷第129至147頁、第153至156頁、偵五卷第9至1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2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被告以臉書暱稱「黃少齊」散布告訴人A女猥亵行為電子訊號之臉書貼文截圖、被告與

告訴人B女、D女、I女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所用臉書及Instagram帳號之個人頁面截圖、本院113年7月19日當庭勘驗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隨身碟檔案之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一卷第10頁、偵三卷第41至45頁、第181至182頁、偵四卷第45頁、偵五卷第19至37頁、侵訴卷第29至65頁、第67至69頁、第115至118頁）及以電腦存取扣案隨身碟內告訴人及被害人B女、C女、E女、F女、G女性影像檔案資料夾之頁面截圖各1份（置於彌封卷內）在卷可佐，復有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條例）第36條、第38條歷經如附表二所示【甲版法規】至【戊版法規】之數次與本案相關之修法，茲就新舊法比較後之法律適用說明如下：

##### 1. 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

被告於000年00月間對被害人C女為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於000年0月間對告訴人D女為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示犯行後，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由其行為時之【丙版法規】歷經【丁版法規】、【戊版法規】之二次修正，其歷次條文修正內容乃如附表二所示。依歷次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可知，【丁版法規】修正犯罪行為客體，【戊版法規】則提高罰金刑之最低金額並增列「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均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就犯罪事實欄三、四(一)部分，適用行為時之【丙版法規】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論處。

01 2. 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

02 被告於105年間對告訴人G女為犯罪事實欄七所示犯行後，  
03 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由其行為時之【甲版法規】歷經  
04 【乙版法規】至【戊版法規】之四次修正；而被告於110  
05 年6月至7月間對告訴人B女為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  
06 以及於000年0月間對告訴人F女為犯罪事實欄六(二)所示犯  
07 行後，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由其行為時之【丙版法規】  
08 歷經【丁版法規】、【戊版法規】之二次修正，其歷次條  
09 文修正內容乃如附表二所示。依歷次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  
10 可知，【乙版法規】增加處罰之行為態樣並修正犯罪行為  
11 客體；【丙版法規】提高法定刑度；【丁版法規】修正犯  
12 罪行為客體，並將現今實務見解以「製造」擴大解釋之  
13 「自行拍攝」行為態樣明文納入法條內容中，復提高法定  
14 刑度；【戊版法規】則增列「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經  
15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均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就犯罪事實欄七部分，適用被  
17 告行為時之【甲版法規】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27條第3項；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六(二)部分，適用被告行  
19 為時之【丙版法規】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論處。

20 3. 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

21 (1)被告於105年間對告訴人G女為犯罪事實欄七所示犯行後，  
22 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由其行為時之【甲版法規】歷經  
23 【乙版法規】至【戊版法規】之四次修正；而被告於106  
24 年間某日對告訴人A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後，兒  
25 少條例第36條第3項由其行為時之【乙版法規】歷經【丙  
26 版法規】至【戊版法規】之三次修正；又被告於111年8月  
27 至9月間對告訴人D女為犯罪事實欄四(二)所示犯行，以及於  
28 111年6月中旬對告訴人E女為犯罪事實欄五所示犯行後，  
29 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由其行為時之【丙版法規】歷經  
30 【丁版法規】、【戊版法規】之二次修正；再被告於111  
31 年9月至112年3月間對告訴人B女為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

行後，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由其行為時之【丁版法規】修正為【戊版法規】，其歷次條文修正內容乃如附表二所示。

(2)依歷次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可知，【乙版法規】修正犯罪行為客體並提高法定刑度；【丙版法規】再次提高法定刑度；【丁版法規】修正犯罪行為客體，並將現今實務見解以「製造」擴大解釋之「自行拍攝」行為態樣明文納入法條內容中；【戊版法規】則增列「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被告於105年間對告訴人G女為犯罪事實欄七所示犯行，以及其於106年間某日對告訴人A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而論，修正後之規定均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依序分別適用其行為時之【甲版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乙版法規】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論處。至被告於111年8月至9月間對告訴人D女為犯罪事實欄四(二)所示犯行、於111年6月中旬對告訴人E女為犯罪事實欄五所示犯行，以及於111年9月至000年0月間對告訴人B女為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後，雖歷經上開修正，然被告對於告訴人B女、D女、E女所為以脅迫或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中、後之該條文，被告之行為均屬該當該條文之構成要件犯行，其修正犯罪行為客體或擴大處罰之行為態樣，均與被告犯行成立與否無涉，且亦未涉及法定刑度之變動，對於本件個案而言，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戊版法規】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論處。

#### 4. 兒少條例第38條第1項：

被告於111年11月9日至13日對告訴人A女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後，兒少條例第38條第1項由其行為時之【丙版法規】修正為【丁版法規】，其條文修正內容乃如附表二所示。依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可知，【丁版法

規】增列「交付」等行為態樣並修正犯罪行為客體，且提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丙版法規】之兒少條例第38條第1項論處。

(二) 所犯罪名及罪數：

1.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是犯【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是犯【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2.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是犯【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是犯【戊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3.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是犯【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4.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為，是犯【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犯罪事實欄四(二)所為，是犯【戊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5.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為，是犯【戊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6.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是犯兒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應依刑法第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處；就犯罪事實欄六(二)所為，是犯【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7.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七所為，是犯【甲版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3項之引誘使未滿18歲之人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甲版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8.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八所為，是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

9.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六(二)、七各次所為，乃於密接之時間與空間，以同一手段使同一被害人自行拍攝、製造或由其本人製造性影像；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亦是於密接之時間與空間，以相類手法先後散布同一張告訴人A女猥褻行為之數位照片，其上開各次所為，顯是各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之數舉動，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均應各論以接續犯。

10.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七所示犯行，是基於取得告訴人G女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同一目的，而於同一期間以引誘及私自截圖之方式製造告訴人G女性影像，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甲版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11.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五、六(一)、六(二)、七、八各次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12罪）。

(三) 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1. 犯罪事實欄四(一)部分：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四(一)對告訴人D女所為，是犯【丁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未成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嫌。然查，證人即告訴人D女於警詢中乃證稱：因為我有在直播軟體上直播，該直播軟體只要達成一些任務，我便可以獲取金錢，我為了賺錢便詢問被告能不能到直播軟體上替我刷禮物，一開始我告訴他如果他幫我刷禮物，我就可以拍攝一些我自己的不雅照片給他以

換取金錢，我拍攝照片給被告之後，他用刷禮物給我的方式，讓我獲取了大約2,000元等語在卷（見他卷第8頁），此情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見偵三卷第102頁、第174至175頁、侵訴卷第183頁），而堪認定。則依本案案發之緣起，既是由告訴人D女自己主動向被告提議願以提供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方式，而換取被告贈送虛擬禮物之利益，自難認被告有何以積極介入手段，使原無拍攝意願之告訴人D女因其介入而同意拍攝之引誘行為可言。是以，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應僅該當【丙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當。

## 2. 犯罪事實欄六(一)部分：

(1)按兒少條例第31條第1項乃定有「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之文明。該條項本身並無「刑」之規定，僅明文「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而與未滿14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者，當是合意之性交行為時，自應依交易對象之年齡，分別適用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處斷。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示之犯行，乃是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告訴人F女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應屬構成兒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並應依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一)對告訴人F女所為，是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嫌，尚有未合。

(2)至於告訴人F女固於警詢中提及本次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乃是因為被告持續要求始因不知如何拒絕而允諾等情（見偵三卷第142頁），且此情亦為被告所坦認在卷（見警三卷第21至22頁、侵訴卷第184頁），而似有以「引誘」之方式誘使告訴人F女同意與自己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情形存

在。而兒少條例第32條第1項固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惟查，兒少條例第32條第1項為刑法第23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刑法第233條第1項乃規定意圖「使」未滿16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為構成要件，顯見該罪所欲處罰之「行為主體」與「未滿16歲男女所從事性交、猥褻行為之對象」並非同一人，亦即必須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若是與「自己」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則不適用上開規定。兒少條例第32條第1項既為刑法第233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而優先適用，法律適用自應採相同解釋，此觀兒少條例第32條第1項亦是以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為構成要件之規定亦明，是本罪應以被害人與行為人以外之他人從事性行為為必要。準此，引誘兒童或少年與「自己」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若被害人為未滿16歲之人，評價為兒少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之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即為已足，尚不得以兒少條例第32條第1項之罪責相繩，特此敘明。

### 3. 犯罪事實欄六(二)部分：

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F女於警詢中證稱：後來111年9月的時候，被告又用微信來密我，叫我再拍一些自己的裸照和性影片給他，我因為擔心他上次跟我約犯罪事實欄六(一)性交易時曾經說過「再爽約要殺我阿嬤」的話，所以我就拍攝自己的裸照和性影片給他了等語（見偵三卷第142至143頁），而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二)對告訴人F女所為，是犯【丁版法規】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脅迫方式使未成年人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嫌。惟觀告訴人F女上開所述，其雖提及自己主觀上是因為慮及被告曾於為犯罪事實欄六

(一)犯行前，以上開言詞恫嚇自己不要再爽約，始因為害怕而製造並傳送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予被告，然其並未提及被告於000年0月間要求自己傳送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時，有無何足以評價為脅迫之客觀行為存在。就此，被告則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與告訴人F女在發生犯罪事實欄六(一)所載之有對價性交行為後，就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我於000年0月間只是單純以男朋友的身分要求她傳送猥褻行為的數位影像給我等語（見侵訴卷第185頁），而否認有何以脅迫方式取得性影像之情事存在。則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六(二)部分，客觀上有何脅迫告訴人F女之行為存在，自應將被告此部分以言詞向告訴人F女請求提供性影像之行為評價為「引誘」，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 4. 犯罪事實欄八部分：

公訴意旨固認犯罪事實八部分，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乃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倘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安全，施加客觀上足使他人心生畏懼之強暴或脅迫手段，而達到壓制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即應論以強制罪。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八所為，乃是以恫嚇將散布告訴人I女性影像之方式，欲逼迫告訴人I女為「自行拍攝性影像並傳送予被告」此一無義務之事，足認具有壓迫告訴人I女意思自由之犯意，最終雖因告訴人I女未受被告脅迫而就範，其所為因而未能得逞，但所為已屬實現其對於告訴人I女犯強制罪之必要手段，並非不具任何目的指向之單純洩憤或警告舉動，即非單純恐嚇危害告訴人I女之

安全而已，核已該當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故公訴意旨此節所認尚有未妥。

5. 綜上所述，上開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欄四(一)、六(一)、六(二)、八所為之認定，均有未洽，惟檢察官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其基本社會事實各屬同一，並經本院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上開罪名（見侵訴卷第170至171頁），並予表示意見，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均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 1. 對少年犯罪部分：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五、六(一)、六(二)、七各次所為，雖均屬故意對少年犯罪，然因所論處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第31條第1項、刑法第227條第3項等罪，均已將被害人之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2. 未遂部分：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八部分，雖已著手於強制犯行之實施，但告訴人I女並未因此自行拍攝性影像而傳送予被告，尚未行無義務之事，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五）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及被害人A女、B女、C女、D女、E女、F女、G女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心智發育尚未完全健全，對於性行為或性自主觀念缺乏完全自主判斷能力，仍為滿足一己私慾，而以單純製造、引誘、詐術、脅迫、私自錄影而違反意願等不同手段製造或使其等自行拍攝性影像，復與當時未滿16歲之告訴人F女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並以先前取得之性影像脅迫告訴人I女再行拍攝性影像予自己，而以此卑劣手法欲使告訴人I女行無義務之事，被告所為對於

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均造成深遠且嚴重之不良影響，所為甚屬不當。另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七部分，考量被告各次犯行所生之性影像數量多寡、其性影像之內容（例如：猥褻或性交行為等）、告訴人及被害人案發時之年齡大小、犯罪行為持續之期間等犯罪情節、手段與惡性。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均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調）解或適度填補其等損害等犯後態度。末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侵訴卷第186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再就被告本件所犯12罪，審酌被害人部分相同、部分不同，犯罪時間跨距較長，犯罪情節及手段雖不盡相同，然均是出於為滿足一己性欲之不當動機，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兒少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7日生效施行。該條第6項、第7項修正後分別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此乃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影像等物品沒收所為之特別規定，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

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且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此部分尚無新舊法律比較問題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 性影像及其附著物部分：

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隨身碟1個，為被告所有，且經其用以儲存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五、六(二)、七犯行所得告訴人及被害人A女、B女、C女、D女、E女、F女、G女性影像，乃屬性影像之附著物，此有本院113年7月19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佐（見侵訴卷第115至118頁），應依兒少條例第36條第6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上開各該罪主文內宣告沒收。而該隨身碟內之性影像，已因該隨身碟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再宣告沒收。
2. 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散布之性影像，被告自述於貼文未久後即自行刪除（見警一卷第8頁），尚與本院查核其臉書暱稱「黃少齊」帳號個人頁面現已無留存散布該性影像之貼文乙節相符，且其經被告存放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隨身碟內之性影像原始檔案，業經本院宣告與隨身碟一併沒收如前，爰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 製造性影像之工具或供犯罪所用之物：

1. 被告以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與告訴人A女、G女連繫，並以該行動電話接收告訴人A女、G女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七所傳送之性影像，該行動電話1支乃屬製造少年性影像之工具，固未經扣案，然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且尚無證據證明該手機確已滅失，自仍應依兒少條例第36條第7項、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七之罪主文內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於取得上開告訴人A女、G女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七所傳送之性影像後，因於107年9月後某日起更換行動電話，遂將該等性影像轉存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Sony行

01 動電話內，此後再轉存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隨身碟內，  
02 此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見侵訴卷第118  
03 頁）。是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要屬其  
04 無故重製該等性影像之工具，應依兒少條例第36條第7項  
05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上開各該罪主文  
06 內宣告沒收。

07 3. 被告於110年2月2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止間使用附表一編  
08 號2所示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並以該行動電話與告  
09 訴人及被害人B女、C女、D女、E女、F女、I女連繫，且以  
10 該行動電話製造告訴人及被害人B女、C女、D女、E女、F  
11 女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五、六(二)  
12 之性影像，及以該行動電話對告訴人I女施以脅迫欲逼迫  
13 其行無義務之事，此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  
14 （見侵訴卷第118頁）。是以，該行動電話1支乃屬被告製  
15 造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二)、三、四(一)、四(二)、五、六(二)所  
16 示少年性影像之工具，及被告於犯罪事實欄八犯行所用犯  
17 罪工具，各應依兒少條例第36條第7項、刑法第38條第2項  
18 之規定，於上開各該罪主文內宣告沒收。

19 4. 被告於111年12月7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間使用附表一編  
20 號1所示之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並以該行動電話與告  
21 訴人B女連繫，且以該行動電話製造告訴人B女於犯罪事實  
22 欄二(二)之性影像，此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  
23 （見侵訴卷第118頁）。是以，該行動電話1支乃屬被告製  
24 造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少年性影像之工具，應依兒少條例  
25 第36條第7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該罪  
26 主文內宣告沒收。

27 5. 至被告另以不詳廠牌之電腦1台於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中  
28 散布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乙節，業經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  
29 （見警一卷第7頁）。本院審酌該未據扣案之電腦1台固屬  
30 其供本次犯罪所用之物，然其尚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  
31 亦非專供兒少性影像相關犯罪所用之物，且所散布之性影

像原檔亦經諭知沒收如前，為避免將來執行沒收困難，應認沒收該電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 另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乃屬本案證物性質，非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違禁物，尚乏沒收依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卷附告訴人及被害人A女、B女、C女、D女、E女、F女、G女性影像之翻拍照片，為本案訴訟證物，並置於不公開之彌封資料袋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至被告另被訴對代號AV000-Z000000000號少年（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所指H女部分）涉犯脅迫未成年人製造猥褻電子訊號罪嫌部分，因管轄錯誤，另由本院移送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王冠霖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95年5月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3項》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

01 窥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02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95年5月5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  
05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06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  
07 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4年1月23日修正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  
1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1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2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106年11月7日修正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1項》  
1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16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106年11月7日修正之兒少條例第36條第2項》  
19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0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21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2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106年11月7日修正之兒少條例第38條第1項》  
24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25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  
26 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現行兒少條例第31條第1項》  
29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30 處罰之。

31 《現行兒少條例第36條第3項》

01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27條第3項》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法第304條》

0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扣案物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 自111年12月7日起，使用至112年7月5日為警扣案止。    |
| 2  |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 自110年2月2日起，使用至111年12月7日止。        |
| 3  | Sony H4493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自107年9月該機型上市後某日起購入，使用至110年2月2日止。 |
| 4  | 筆記本1本  | 無                                |
| 5  | SanDisk隨身碟1個   | 無                                |

14 附表二：兒少條例之新舊法比較相關條文

|  | 第36條第1項    | 第36條第2項  | 第36條第3項   | 第38條第1項    |
|--|------------|--|---|------------|
| 【甲版法規】<br>95年5月5日修正<br>95年5月30日公布<br>95年7月1日施行 | 與本案新舊法比較無涉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3項)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與本案新舊法比較無涉 |

|   |   |   |  |   |
|---|---|---|--|---|
|   |   |   |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乙版法規】<br>104年1月23日修正<br>104年2月4日公布<br>106年1月1日施行   | 與本案新舊法比較無涉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與本案新舊法比較無涉  |
| 【丙版法規】<br>106年11月7日修正<br>106年11月29日公布<br>107年7月1日施行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丁版法規】<br>112年1月10日修正<br>112年2月15日公布<br>112年2月17日施行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戊版法規】<br>113年7月12日修正<br>113年8月7日公布<br>113年8月9日施行   |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本次未修正該條項  |

附表三：宣告刑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 | 陳冠諭犯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廠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 | 陳冠諭犯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3  | 犯罪事實欄二(一) | 陳冠諭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4  | 犯罪事實欄二(二) | 陳冠諭犯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5  | 犯罪事實欄三    | 陳冠諭犯拍攝少年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6  | 犯罪事實欄四(一) | 陳冠諭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7  | 犯罪事實欄四(二) | 陳冠諭犯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8  | 犯罪事實欄五    | 陳冠諭犯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9  | 犯罪事實欄六(一) | 陳冠諭犯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10 | 犯罪事實欄六(二) | 陳冠諭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 11 | 犯罪事實欄七    | 陳冠諭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廠                       |

01

|    |        |                                     |
|----|--------|-------------------------------------|
|    |        | 牌不詳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12 | 犯罪事實欄八 | 陳冠諭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

02

## 附表四：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 簡稱  | 卷宗名稱                               |
|-----|------------------------------------|
| 警一卷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2572500號卷宗   |
| 警二卷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3139400號卷宗 |
| 警三卷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2516200號卷宗 |
| 他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417號卷宗           |
| 偵一卷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52號卷宗          |
| 偵二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43號卷宗          |
| 偵三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08號卷宗          |
| 偵四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67號卷宗          |
| 偵五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717號卷宗          |
| 偵六卷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046號卷宗          |
| 聲羈卷 |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224號卷宗                  |
| 偵聲卷 |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162號卷宗                  |
| 侵訴卷 |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6號卷宗                   |